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0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 MUFG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授信方”）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短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授信（经展期）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7 月 6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448,08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5.4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036,633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复星实业与授信方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USD50Million Uncommitted Short-Term Revolving Loan Facility》(以下简称“《信贷函》”)和《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复星实业向授信方申请了期限为一年、本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短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授信,并由本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以上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复星实业与授信方签署《Second Supplemental 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补充函》”),就(其中包括)授信期限、利率等事项的调整作出约定,并拟由本公司为展期后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仍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发行或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七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150,000 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196,749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69,770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26,979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1,338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1,699 万美元);2019 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574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8,091 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199,218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69,071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30,147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2,753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4,758 万美元）；2020 年 1 至 3 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23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815 万美元。

三、《补充函》的主要内容

在 2019 年 7 月 9 日签订之《信贷函》和《担保函》基础上，202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复星实业与授信方签订《补充函》，就（其中包括）授信期限、利率等事项的调整以及展期后债务的担保安排作出约定，具体如下：

- 1、授信方向复星实业提供授信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 2、授信项下债务利率的确定标准调整为随市场行情而变化；
- 3、由本公司为展期后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信贷函》及《补充函》项下应向授信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支付费用等，担保期限仍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 4、除经上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信贷函》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仍继续有效；
- 5、《补充函》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7 月 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448,08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5.4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036,63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